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148號

聲 請 人 易而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鎮

相 對 人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4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2月6日起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文義證券，凡票據上未記載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。又本票未經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並無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故聲請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之利息部分（自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4月5日止）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